

# 山西省人民政府

晋政函〔2019〕82号

## 山西省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晋蒙黄河大桥设置收费公路 收费站的批复

省交通运输厅、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

《关于晋蒙黄河大桥设置收费公路收费站的请示》(晋交财发〔2019〕257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在灵丘至河曲高速公路 S40 线 K282+597 处设置晋蒙黄河大桥收费站，位置：河曲县文笔镇科村。

二、该项目按政府还贷公路管理。收费期限为 20 年，收费期间还清银行贷款应立即停止收费。

三、同意该项目执行以下收费标准。

1. 客车收费标准：

车型	分类标准	大桥(元/车次)	引线(元/公里)
第一类	≤7 座	10	0.36
第二类	8 座—19 座	15	0.54
第三类	20 座—39 座	20	0.87
第四类	≥40 座	25	1.41

2. 货车收费标准：

大桥基本费率为 1.05 元/吨·公里，高速公路引线基本费率为 0.09 元/吨·公里，未超过国家标准装载的货运车辆执行我省现行计重收费减收优惠政策，超过国家标准装载的货运车辆及大件运输车辆执行我省现行线性递增政策。

3. 绿色通道及其他免费车辆执行国家及我省有关规定。

四、其他事宜执行国家及我省有关规定。

接文后，请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山西省人民政府

2019 年 8 月 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财政部。

忻州市人民政府。

